

##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胡殷綺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被告 陳怡君即媿亞妃工作室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3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消小字第10號給付退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羅蕙玲

書記官 曾美滋

通譯 馮婉怡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曾美滋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曾美滋